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击舟)

本人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人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 席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 席董事 会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章击舟	3	3	0	0	否	2

公司在2021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在认真审议相关议题的基础上，本人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八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等三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相关履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参加了审计委员会3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信息、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做到了勤勉尽责。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及审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情况保持了良好沟通并提出了相关意见。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对公司上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

四、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形式，及时获悉公司IPO在内的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

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个人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2022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任期内本人也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同时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章击舟

2022年4月28日